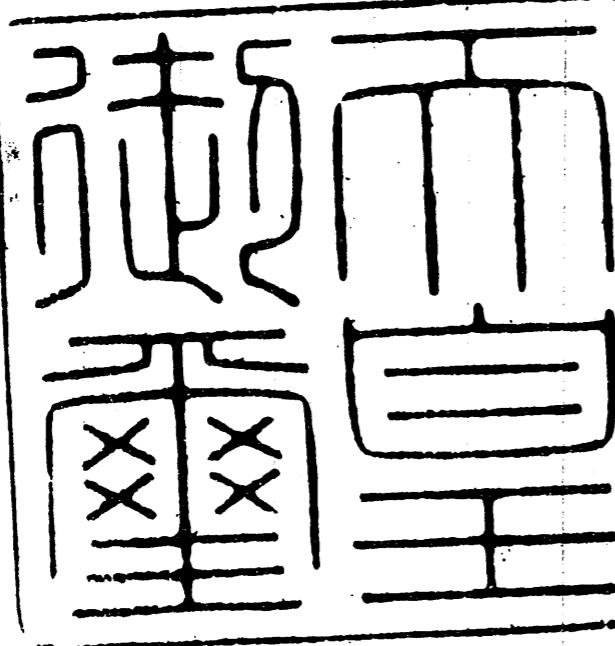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六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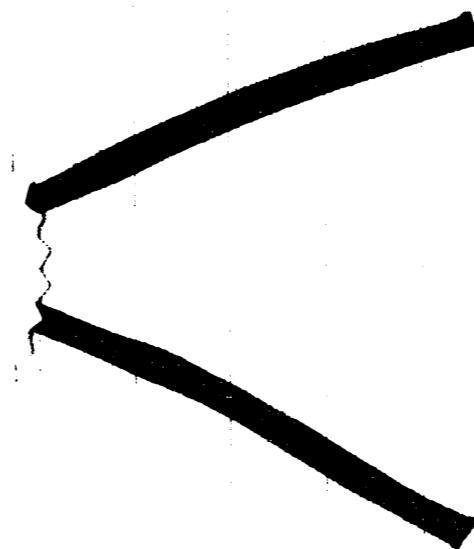
朕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件
ラ裁可シ茲ニテラ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商工大臣
米内光政



勅令三百六十號

商工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一號中「技師 専任四人」ヲ「技師 専任三人」ニ、
技手 専任六人」ヲ「技手 専任五人」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ヲ

加フ

三 會社職員給與臨時措置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

専任二人

第七條第二號中「技手 專任十四人」ヲ「技手 專任十二人」ニ

同條第四號中「技手 專任四人」ヲ「技手 專任三人」ニ改ム

第九條第一號中「技手 專任三人」ヲ「技手 專任二人」ニ、同
條第二號中「技手 專任四人」ヲ「技手 專任三人」ニ改ム

第十條第四號中「事務官 専任一人」ノ次ニ「技師 専任一人」ヲ、同條第五號中「事務官 専任一人」ノ次ニ「技師 専任一人」ヲ加フ

第十一條第六號中「技師 專任八人」ヲ「技師 專任九人」ニ改ム

第十二條 商工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監理局ニ屬セシム
一 損害保険國營再保險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書記官 専任一人
事務官 専任二人
保險事務官 專任二人

技師 専任一人

屬 專任十三人

保險事務官補 專任十三人

技手 專任三人

二 生鮮食料品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專任一人
屬 專任二人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技師 專任十一人」ヲ「技師 專任十四人」

ニ、「技手 專任二十二人」ヲ「技手 專任二十九人」ニ、同條

第三號中「技師 專任九人」ヲ「技師 專任十二人」ニ、「技手 專任十八人」ヲ「技手 專任二十六人」ニ改ム

第十七條第一號中「屬 專任十一人」ヲ「屬 專任十人」ニ、同

條第二號中「輸出品監督官補 專任九人」ヲ「輸出品監督官補 專任八人」ニ、同條第四號中「技師 專任三人」ヲ「技師 專任一人」ニ、「屬 專任十一人」ヲ「屬 專任五人」ニ、同條第七號中「屬 專任二人」ヲ「屬 專任一人」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八 本邦ト關東州、滿洲及支那トノ貿易ノ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ニ

從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專任六人

第十八條中第二號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トシ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ス

第二十一條第三號中「技手 專任十六人」ヲ「技手 專任十五人」

ニ、同條第四號中「技手 專任八人」ヲ「技手 專任七人」ニ、
同條第五號中「屬 技手 專任三十六人」ヲ「屬 技手 專任三十三人」ニ、同條第六號中「技手 專任六人」ヲ「技手 專任五人」ニ、同條第七號中「屬 技手 專任五十九人」ヲ「屬 技手 專任五十七人」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八 貨金臨時措置令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

專任八人

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上ダ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十二條第一號ノ改正規定ハ昭和十五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